

补贴照拿却“出工不出力” 最严火电排放标准 “落地”障碍何在

■本报记者 贺春禄

从今年7月1日起,我国于2012年前建成的火电厂终于开始执行新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这一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从原200毫克/立方米降为50毫克/立方米;烟尘排放限值将从原50毫克/立方米降为20(严控地区)~3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则从原450毫克/立方米降为100毫克/立方米。

这一连串曾被视为卡住火电企业“脖子”的数字,已经真正成为中国全火电行业需要正视的挑战。多位业内专家均对《中国科学报》表示,技术已不再是新标准实施的障碍,如何制定处罚标准与确保监管才是标准“落地”的最大挑战。

从质疑到接受

事实上,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早在2011年1月便已经问世。

当时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外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由于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制定了可称为“严苛”的新标准,一经发布便在火电企业中引起轩然大波。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三”)总经理冯伟忠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业内一片抱怨声,普遍认为新标准的实施对电力行业而言是雪上加霜。”

这种集体悲观的反应,源自当时仍然高歌猛进的煤价与火电企业的持续亏损。

而就在中电联发布的行业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7月份,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与中国电力五大电力集团业务合计亏损74.6亿元,其中火电业务亏损180.9亿元,同比增亏113亿元。

在这种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试图让火电企业对大手笔投入脱硫脱硝设备并耗巨资维持运行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

但是,随着2012年开始煤价迅速“跳水”,长期亏损的火电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企业的亏损得到填补,压力也大幅减少,而且国家对脱硫脱硝设备给予了补贴,环保电价也得到落

实,所以这两年行业内对新标准的抱怨明显减少了。”冯伟忠说。

火电企业效益回暖的同时,我国“雾霾锁城”的局面越来越严重。目前煤电仍然占我国总发电量的近80%,多烧煤便意味着增加排放,在2011年征求意见时被认为过于超前的排放标准,如今看来其实是合理的。

冯伟忠表示,火电企业已经开始感觉到大气环境与己息息相关,“控制排放不应当是被动行为,而是企业主动为之的社会责任”。

运行“偷工减料”

基于社会责任与企业自身效益向好,目前国内火电企业已基本愿意接受这一新标准,但是否都能达到这份比欧盟、美国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经过这两年对环保设施的改造,目前国内大部分火电企业都已经能达到新标准的要求。”冯伟忠说。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电力经济咨询中心主任曾鸣也对记者表示,预计新标准的实施不会遇到太大的阻力,“截至目前,我国发电则依然是国企的‘天下’,主要依靠国家承担这部分环保设备的改造成本”。

由于这一最严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早已公布于众,企业已有较长时间更新设备、调试技术。尽管补贴资金尚不能完全覆盖增加成本,但也不影响大多数企业正常运营。

可是,虽然技术上并不存在障碍,经济方面也不存在问题,但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却往往会出现“偷工减料”。

今年6月底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对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显示,被重罚的脱硫造假19家企业中有16家来自能源行业,其中更是不乏大型国有火电企业。

记者了解到,国家在收购电厂所发出的电力时,每度电会多支付0.015元作为电厂建设和运行脱硫设施的补助,0.01元用于脱硝补助。从上述处罚可以看出,许多火电企业并没有将这部分补贴真正用于脱硫及脱硝设施的运行。

“之所以出现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备运用效率不足,企业自身的惰性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任浩宁对记者表示。

冯伟忠也指出:“火电企业改造后的脱硫脱硝设备运行费用比较高,这对企业是一个长期付出的过程。少数电厂往往在运行中会偷工减料,补贴照拿但却‘出工不出力’。”

“落地”监管是关键

虽然我国各级环保部已经多次对于火电企业脱硫设备等环保装备问题作出处罚,但这些问题仍然屡禁不止。即便在今年六月环保部已开出巨额罚单“杀一儆百”,但不少业内人士指出,今后该现象或还会长期存在。

任浩宁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环保部门的实际权限并不太大,“一票否决权”并没有完全落实下去。

目前,地方环保部门在监督管理、惩治违规行为之时威慑力明显不够,致使火电企业对环保部门的惩处未放在心上。

“多家排放超标企业乃国企央企下属公司,通报批评、罚款停产等问题并不会威胁企业的核心利益。”任浩宁说。

在技术并不能成为企业借口时,确保新标准实施的关键便落在监管机制之上。

冯伟忠指出,在新标准实施过程中相关监管必须跟上,否则难以避免少数企业存在“补贴照拿但运行偷工”的问题。

“企业这种心态与乘坐公交车逃票的人是一样的——谁都知道坐公交得买票,但还是有人企图逃票。不能指望每个火电厂都能有很高的社会觉悟,因此必须要加强监管。”冯伟忠说。

曾鸣也认为,要杜绝这种屡禁不止的现象,需要改革监管模式、修改监管制度、重组我国的监管机构等等。

显然,要确保标准“落地”环保部门应被授予更多的惩处权限。

对此,任浩宁建议,环保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应可“先斩后奏”,国企、央企都应受制于环保部门的约束。

曾鸣也持相同的观点。他认为,我国火电发展



图片来源:昵图网

顶层设计要做好相关配套,各部委不能各行其是。

同时,信息公开机制也应当及早完善,新闻媒体、民营企业、普通民众都应获得充分的知情权。“一旦发现违规排放项目立即进行公示,相关部门及时对涉事企业进行严惩。”任浩宁说。

冯伟忠也表示,媒体的报道与舆论监督对企业而言就是一种不小的压力,随着曝光的增多,这种“偷工减料”的情况也会随之减少。“国家已经给了企业很多补贴,如果仍然继续偷排是没有道理的。”

评论

技术并非推行新标准的障碍

■黄张根

2012年,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始在新建机组实施,关于脱硝大幅增加成本、存在技术难题等的叫苦声一直在业内充斥。而从今年7月开始,2012年前建成的老机组也将实施这一标准,不少媒体报道均认为目前国内技术并不足以支撑这一新标准的实施。

但是,笔者认为,从技术水平和国家排放标准方面分析,中国的火电企业完全可以实现其中关于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排放要求。而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企业自身的要求,脱硫脱硝技术的升级必然会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由于发达国家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技术早已实现工业化运行,因此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提升催化性能、污染物脱除机理和优化工艺方面。而我国当前的研发水平应该已经和国际接轨,并且近年来在该领域发表了大量的科研论文,在相关方面发表的文章已经超过发达国家。

考虑到国内火电企业在前几年已经安装了大量的脱硫技术(主要是湿法脱硫),此时烟气温度非常低,国外和国内引进消化吸收的脱硝催化剂和高温脱硝技术并不能很好适合该条件,因此当

作为火电企业的业内翘楚,冯伟忠领导的“外三”一直践行着“以创新引|导节能减排”的实践。在外三的实时监测设备上记者看到,正在运行的8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7.6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9.7毫克/立方米、烟尘排放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均远低于新标准要求的数值。

“在新标准的推动下,中国火电企业的环保降耗将进入一个新阶段。我认为今后相关的监管措施应常抓不懈,形成一种长效运行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冯伟忠说。

前国内大量的研究工作多集中在低温脱硝和多种污染物同时脱除方面。

笔者认为,目前我国火电企业采用成熟的技术完全可以实现这一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过,部分火电企业现在并没有安装相应的脱硝脱硫设备,或是已安装的企业为了降低成本,而不愿意启动脱硫脱硝设备以及设备运行不正常等是新标准实施的最大阻力。

而且,当前火电企业的违法成本低。同时企业在运行成本和技术转型方面的困难,也是火电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主要原因。

笔者认为,今后我国应该加大科普宣传,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政府应该鼓励脱硫脱硝项目的BOT模式;环保部门则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标准,并进一步制定加大处罚力度。

此外,政府应该取消GDP增长论,加大环保法规和标准的制定力度。针对不同地区确定污染源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制标准的执行、引导企业产品升级和转型,同时我国环保部也应当被赋予更大的监管与处罚权力。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员,本报记者贺春禄采访整理)

异言堂

强推 TVOS 是喜是忧 广电整顿互联网电视背后

■原诗萌

从点名要求互联网电视牌照商数和百事通进行整改,到要求部分OTT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取消电视台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再到约见7家互联网电视牌照方,就当前的互联网电视管理和经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连日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在互联网电视整顿方面动作频频,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

而在整顿互联网电视的过程中,广电总局发出通知,要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大力开展TVOS 1.0规模应用试验,并要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所采购或集成研发和安装的智能电视机顶盒等终端,不得安装除TVOS外的其他操作系统。

一方面是对互联网电视监管的不断趋严,另一方面是通过行政力量推动自己的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一时间,广电总局再次被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有批评声音认为,这是广电总局在借助行政力量搞垄断,是逆市场潮流而行。

然而,对于广电总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应该进行有区别的分析 and 看待。

由此看来,广电总局整顿互联网电视,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和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升,电视成为继PC、移动终端之后新的兵家必争之地,而智能电视无疑是竞争利器。虽然广电总局在2011年出台的“181号文”中强调,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只能接入到总局批准设立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上,同时,内容服务平台不能与设立在公共互联网上的网站进行相互连接。但是,在利益诱惑之下,有不少智能电视盒都打了擦边球,或多或少有所越界。

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严格按照广电总局规定行事的智能电视盒厂商,则反而处于不利的位置。如果坐视这种现状不管,可以想见,未来市场上的竞争会更加无序,甚至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而最终受到损失的,是广大的用户。因此,广电总局整顿互联网电视,将有助于构建更为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另外,与PC、手机相比,电视的属性毕竟有所不同。前两者的使用空间相对私密,而电视则往往是放置在客厅,全家人一起观看。因此,整顿互联网的违规行为,实际上也是广电总局在履行自身在意识形态和舆论引导方面的责任。

当然,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的整顿,也有其市场诉求。事实上,三网融合推进多年来,由于“四级办”的管理体制、市场化不够充分,以及运营主体——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立较迟等原因,广电在三网融合方面一直处于劣势。而通过整顿互联网电视,广电总局可以进一步明确自身在内容方面的优势。

而要求有线网络公司不得安装除TVOS外的其他操作系统,则意味着广电系统在终端方面开始发力。事实上,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盛志凡在出席DVB+OTT融合创新论坛时也表示,TVOS是广电终端标准化、智能化的关键基础。

不过,在内容方面,广电

仍然手握牌照发放的权利;但在终端方面,除了广电总局旗下有线网络公司的智能电视盒,还有IPTV,以及小米等基于安卓、拥有完善生态系统的智能电视盒。因此,与内容相比,广电在终端方面的控制能力仍显不足。

事实上,有线电视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在基础设施、用户规模和运营经验等方面有了很好的积累,已成为广电的优质资源。因此,笔者认为,广电在控制终端方面,应该更多考虑如何利用好有线电视的资源,提升TVOS的用户体验,进行差异化的竞争。

如果一味依靠行政力量,甚至如一些专家所担心的,将TVOS推广到所有智能电视盒当中,那必然会引起市场的强烈反弹,广电在三网融合中的优势也将进一步丧失。



图片来源:新浪图片

科技创新

(本栏目由北京市科委主办)

“京科九条”力促科研机构协同创新

■本报记者 郑金武

今年6月,北京市政府审议通过了“京科九条”——《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北京市在政策创新方面的又一突破,将全面盘活人、财、物,最大限度激发科技创新的活力。

据了解,《意见》共有9个方面的内容,包括:科研机构可以自主设置科研岗位,可以年薪制聘任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可用于产业化,成果转化70%收益可用于奖励;鼓励科研机构将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等。

《意见》明确表示,要支持科研机构深入开展协同创新。要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将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今后,科研机构除了开放科技资源获得服务收益、合作生产收益等效益外,政府还将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服务业绩等,给予一定补助支持。

同时,北京市也将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今后,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研机构为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鼓励开放科技资源的同时,北京市还将完善科研机构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其中,政府将鼓励科研机构利用仪器设备、自有房屋、土地等资源,自建或与社会资金联合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其土地供应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

科研机构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以优先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国家级孵化器,并享受财政经费支持等政策优惠。建立市、区(县)两级科技成果转化用地协调机制,鼓励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区(县)转化落地。

《意见》表示,为加强对科研机构新技术新产

品的应用推广,《意见》要求,今后政府采购将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

按照《意见》要求,使用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采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项目的出资、建设和管理单位,今后都会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时,优先考虑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产品。

据介绍,政府采购优先支持的新技术、新产品,主要集中在城市建设、智能交通、健康养老、文化惠民、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意见》表示,大力推进科研资产管理改革,特别是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据介绍,市属科研机构改制为企业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其已经实际使用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可以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变更房屋、土地产权手续。鼓励市属科研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入股建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预算管理后,可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

《意见》还提出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根据新政策,北京市将探索建立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制度。鼓励科研机构通过托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今后,还将试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制度,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并实现交易。

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的自主权也将更加充分。据悉,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将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并赋予科研机构自主处置权。新政策提出,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科研机构可提取70%及以上的转化所得收益,划归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所有。